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正庆	联系人	王正庆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				
联系电话	13806109721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鹤溪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17-321181-24-03-545084		
建设性质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公顷）	9.4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详见下页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45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 万	液化石油汽（吨/年）	—		
蒸汽（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最终排入鹤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1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t/a)	来源
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生产线	1	PP 塑料粒子	袋装	15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2	PE 塑料粒子	袋装	20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3	PVC 塑料粒子	袋装	20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4	石蜡	袋装	0.5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5	硬脂酸	袋装	1.5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6	氯化聚乙烯（CPE）	桶装	2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7	板材	—	1560 张（36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8	铝材	—	12 吨	国内市场，汽车运输

表 1-2 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PP 聚丙烯	分子式： $(C_3H_6)_n$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分解温度为 350℃，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2	PE 热可塑性聚乙烯塑料	比重：0.94-0.96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3	PVC 聚氯乙烯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4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 C-64° C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5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CH_3(CH_2)_{16}COOH$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无毒
6	CPE 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	无毒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年产 100 吨 体育用品生 产线	1	注塑机	---	8	国产
	2	切割机	---	2	
	3	吹塑机	---	3	
	4	板材雕刻机	---	1	
	5	粉碎机	---	5	
	6	拌料机	---	5	
	7	拉管机	---	2	
	8	钻床	---	6	
	9	冲床	---	5	
	10	铆钉机	---	8	
	11	攻丝机	---	2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由来:

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地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大庄村，目前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的生产。公司五金配件、健身器材及铝箱加工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3 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的审批但未验收。经现场核查，实际生产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评批复第五条款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化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外，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修编材料”，与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相比较，本项目建设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该环评文件，按照企业现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本项目重大变动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内容

类别	原环评情况	现有实际情况	说明
产能	铝箱 8 万只	铝箱 0.5 万只	与原环评不符
	五金配件 10 万只	马术架 20 万只	
	——	沙包组 2 万只	
	——	塑料棒球 20 万只	
生产工艺	铝箱：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与切割、打孔后的铝材进行组装	铝箱：铝材切割打孔后进行组装	与原环评不符
	五金配件：仪表车床加工	塑料棒球：塑料粒子吹塑成型	
	——	沙包组：板材雕刻成型	
	——	马术架：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进行组装	

生产设备	注塑机 1 台、钻床 6 台、铆钉机 8 台、攻丝机 2 台、仪表车床 8 台	注塑机 8 台、钻床 6 台、铆钉机 8 台、攻丝机 2 台、切割机 2 台、吹塑机 3 台、板材雕刻机 1 台、粉碎机 5 台、拌料机 5 台、拉管机 2 台、冲床 5 台	与原环评不符
原辅料种类	钢材、铜材 30t/a 塑料粒子 20 t/a 铝型材、铝板 80 t/a	铝材 12 t/a、PP 塑料粒子 15 t/a、PE 塑料粒子 20 t/a、PVC 塑料粒子 20 t/a、石蜡 0.5 t/a、硬脂酸 1.5 t/a、氯化聚乙烯 2 t/a、板材 1560 张/年	与原环评不符

(二) 项目概况

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 9.4 亩，建设体育用品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以塑料粒子、铝材、板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吹塑机、注塑机、切割机、雕刻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拉管、切割、组装、包装；注塑、成型、组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的生产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体育用品生产线	塑料棒球	20 万只 (20 吨/年)	2400 小时/年
2		马术架	20 万只 (39 吨/年)	
3		沙包组	2 万只 (30 吨/年)	
		铝箱	0.5 万只 (11 吨/年)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体育用品生产线	塑料棒球 20 吨、马术架 39 吨 沙包组 2 万只、铝箱 0.5 万只	砖混结构
		拉管、注塑、吹塑车间面积 672m ² 板材雕刻车间面积 180 m ²	

			塑料管切割车间 400 m ² 包装车间 125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05m ²	砖混结构
储运系统	原料库		300m ²	砖混结构
	成品仓库		1150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新鲜自来水用水量约 2445m ³ /a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远期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度/年	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普通化粪池	化粪池 1 只, 10m ³	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 隔声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符合规范化要求 (固废 100%收集)
	废气	注塑、粉尘废气	粉尘收集装置, 车间通排风设施	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三)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土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 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 项目代码: 2017-321181-24-03-545084,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用地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位置为皇塘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池循环使用补充水，用水量较小；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体育用品的生产，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规划环评，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主要工作举措：(一)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

产能；（三）治理太湖水环境；（四）治理生活垃圾；（五）治理黑臭水体；（六）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八）治理环境隐患；（九）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十）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十一）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为第三条及第七条，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进入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及《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

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7大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粘剂。项目厂内无涂料涂装等工序，注塑工段不使用塑料回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甚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内容。

（六）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该项目东侧振兴北路、皇塘镇敬老院；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企业空置厂房，北侧为村委会，厂界周围具体环境现状见附图3。

（七）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单班制作业，每班作业时间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操作时数24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员工35人，厂内提供午餐，食堂燃用液化气。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项目注册地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大庄村，目前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的生产。

公司五金配件、健身器材及铝箱加工生产项目于2006年4月3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的审批。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情况见下表2-4。

表 2-4 公司原环评污染物核定总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780
	COD	0.078
	SS	0.055
	氨氮	0.012
废气	---	---
固废	一般废物	0

该项目已于 2003 年投入生产，自营运以来，运转良好，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污染问题。

现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履行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丹阳地处宁镇低山丘陵和太湖平原交替地带，地层单元属扬子地层分区，为第四系沉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高程（吴淞高程）7m左右。境内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次之。东部、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属太湖平原湖西部分；西部与北部为宁镇丘陵东段，是低山丘陵区。境内土地肥沃，沟渠河塘较多，土壤为砂粘土。

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2、气象条件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5℃，年日照量为2021小时，无霜期230天，平均降水量为1058.4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常年主导风向为东-东南风，年平均风速3.2米/秒。本区以中性大气稳定度为主。

3、水文

评价区所属水系为太湖流域湖西水系。

皇塘境内河塘众多，沟渠纵横，水源充足，共有乡级河道5条，总长16.24km，分别是新皇塘河、战备河、东港河、鲍舍河、芦荡河。市级河道有1条，总长2.2km，名为皇塘河。有二级沟6条，总长11.7km，由北向东，贯穿于整个皇塘镇，是皇塘镇及下游区域的重要引排渠道。皇塘河与芦荡河相接，从常溧公路桥由南向北经老皇塘河口直流鹤溪河。新皇塘河1974年开凿，在集镇北部，东至战备河，西流皇塘河。战备河1976~1978年开，在镇境东部，南从上游迈吉塘向北越西冈河，通过皇塘河，流入新皇塘河；新皇塘河东西流向，流入老皇塘河；老皇塘河向西北流入鹤溪河，形成皇塘镇水系网络。

鹤溪河古名荆溪，又名白鹤溪河。西起里庄荆城丹金溧漕河口，流经里庄、导墅、蒋墅，东迄武进扁担河，全长21.63公里，县境内长19.5公里。新鹤溪河西起里庄东汤丹金溧漕河口，在导墅大华汇入鹤溪河，长10.07公里。两河流域面积144平方公里。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皇塘镇境位于丹阳东南部，与武进区、金坛市相邻，是全国重点镇、全省家纺名镇、江苏省发函乡镇企业先进乡镇，镇江市经济发展十强乡镇，属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距沪宁高速公路、常州机场 15 公里，312 国道、340 省道穿境而过，交通极为便利。2005 年 11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原皇塘、蒋墅镇合并而成，镇政府驻地在原皇塘镇。全镇总面积 80.54 平方公里，集镇面积 5.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660 公顷。辖 18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年末总户数 18760 户，总人口 51969 人。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供电、供水、通讯等公用设施较为完善。

皇塘镇是丹阳市工业重镇，工业门类发展为床上用品、精细化工、新型建材、药用玻璃、机械工具、环保产品、包装印刷、纺织服装、电子、冶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十一类行业几百个品种。被镇江市委市政府评为“经济发展十强乡镇”。创出了“堂皇”、“中彩”、“绿叶”、“皇马”等一批在海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

皇塘镇是农业大镇，形成了以优质稻麦生产为主体，经济作物（食用菌、蔬菜）为特色，特种养殖（雪山草鸡、樱桃谷肉鸭、白羽玉鸽、土元、长白猪、四大家鱼及鳊鱼）为重点的种养协调发展新格局。全镇粮食总面积 4.2 万亩，水产面积 1.65 万亩，花卉苗木面积 4150 亩，蔬菜种植面积 8000 亩。先后投资创建了江南食用菌有限公司、皇塘苗猪市场、皇塘水产良种场、土元养殖场、特种禽科技示范园和花卉苗木示范园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由此，皇塘镇先后被评为镇江市农业先进示范镇、镇江市特色农业先进镇、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单位。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 3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 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日均值	0.020~0.036	0.021~0.035	0.059~0.097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鹤溪河大华桥断面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对鹤溪河殷家桥(蒋士镇)断面的现有监测统计结果, 鹤溪河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注: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pH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鹤溪河	大华桥下游 1000m	7.08	0.11	3.5	0.64	0.02
	殷家桥(蒋士镇)	7.33	0.17	3.3	0.61	0.02
III类水质标准		6~9	0.2	6	1.0	0.05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 本项目拟建地区域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4a 类标准, 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64.9	70	未超标
	夜间	48.3	55	未超标

	夜间	46.6	50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2.8	60	未超标
	夜间	44.9	50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9	60	未超标
	夜间	47.4	50	未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此次监测期间，无论白天或夜间噪声值都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没有超标现象。总体来讲，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皇塘镇敬老院	东	35	40 人	二级
	朱家村	东	282	30 户/105 人	
声环境	皇塘镇敬老院	东	35	20 户/70 人	2 类
	朱家村	东	282	30 户/105 人	
水环境	皇塘河	南	450	——	III类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 洪水调蓄区	北	18500	总面积 11.19km ²	洪水调蓄区 二级管控区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具体数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 ³	

2、环境噪声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2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即本项目临近振兴北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地表水

鹤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注：pH 无量纲）

序号	指 标	Ⅱ 类
1	pH值	6~9
2	COD≤	15mg/L
3	氨氮≤	0.5mg/L
4	总磷≤	0.1mg/L
5	LAS≤	0.2 mg/L

一、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 5-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35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	
TP	≤3		≤0.5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35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	
TP	≤3		≤0.5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排放标准见表5-5：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3 废气：

(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吹塑、拉管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4.0mg/m³；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2) 项目模板雕刻粉尘 (PM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值 $1.0\text{mg}/\text{m}^3$)</p> <p>(3) 职工食堂废气食堂液化气燃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text{SO}_2 \leq 0.4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text{TSP} \leq 1.0\text{mg}/\text{m}^3$)。</p> <p>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饮食单位执行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p> <p>4 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废水:</p> <p>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 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 废水入管总量 $420\text{m}^3/\text{a}$、COD 0.147 t/a、SS 0.084 t/a、氨氮 0.0126 t/a、总磷 0.0013 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 COD 0.021 t/a、SS 0.0042 t/a、氨氮 0.0021 t/a、总磷 0.0002 t/a。</p> <p>2、废气:</p> <p>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t/a; 粉尘废气 0.018 t/a, 废气总量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p> <p>食堂废气: SO_2 0.0102 kg/a、NO_x 1.8 kg/a、烟尘 0.007 kg/a、油烟 0.0015 t/a, 不作总量控制, 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p> <p>3、固废:</p> <p>项目固废发生总量为 12.79 t/a, 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 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p>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马术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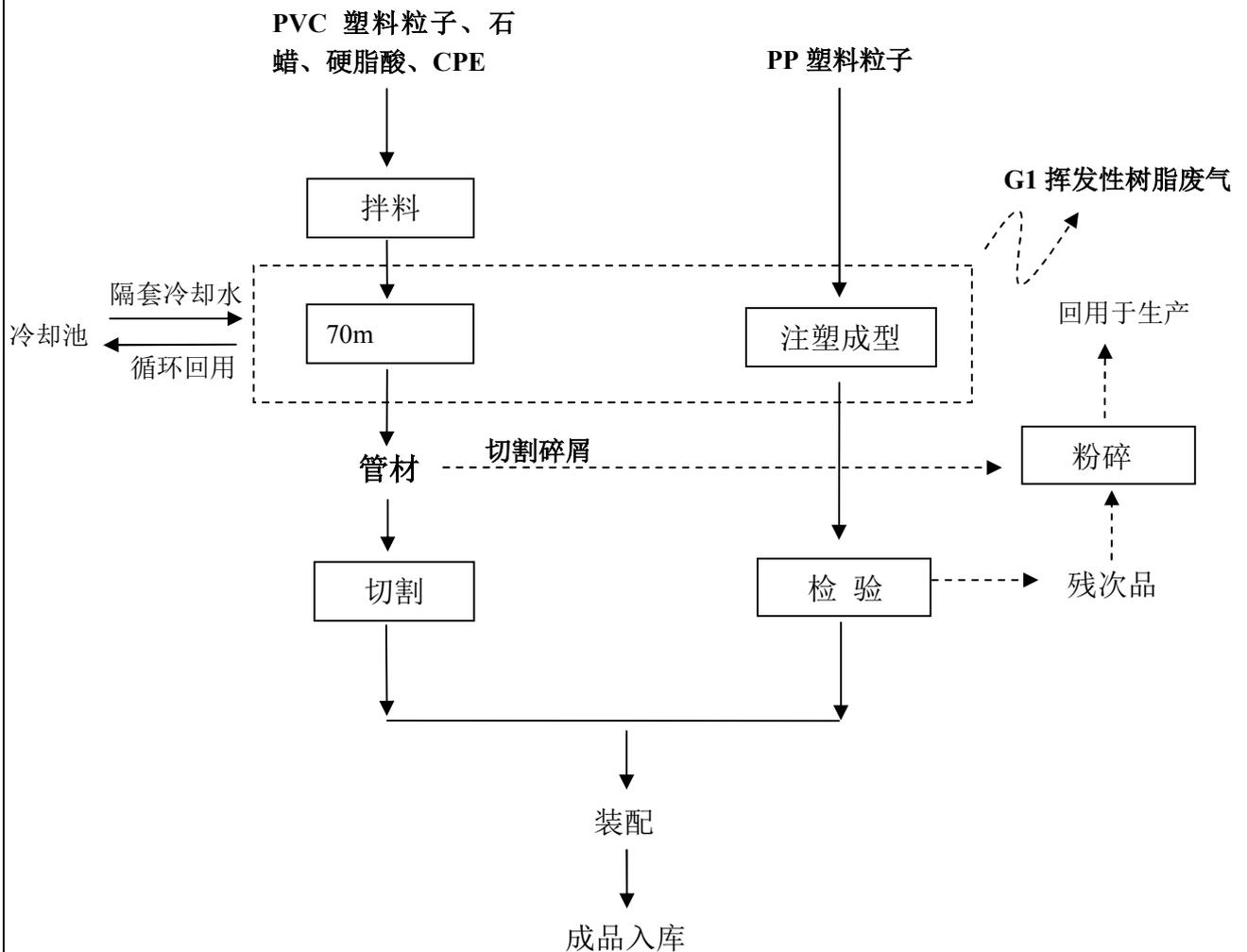


图 6-1 塑料部件工艺流程图

马术架生产工艺：

该项目体育用品生产工艺均采用采用不同模具通过拉管成型或注塑成型或吹塑成型。

1、将原材料（PVC 塑料粒子、石蜡、硬脂酸、CPE）通过一定比例配比后通过挤出机拉管成型（管材），再经切割机将其切割至所需大小，再与（PP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装配终成产品。项目拉管和注塑成型工段中会有部分挥发性有机树脂废气产生，该类无组织废气采取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切割工段、检验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的切割碎屑、不合格注塑件，该类固废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由厂内员工收集，经密闭粉碎机粉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2、塑料棒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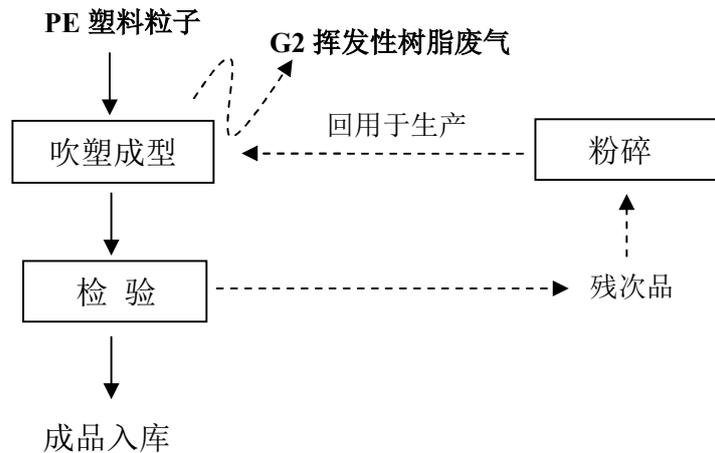


图 6-2 塑料棒球工艺流程图

塑料棒球生产工艺：

项目原材料（PE 塑料粒子）通过吹塑机吹塑成型后，经检验终成产品。项目吹塑工段中会有部分挥发性有机树脂废气产生，该类无组织废气采取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检验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注塑件，该类固废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由厂内员工收集，经密闭粉碎机粉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3、沙包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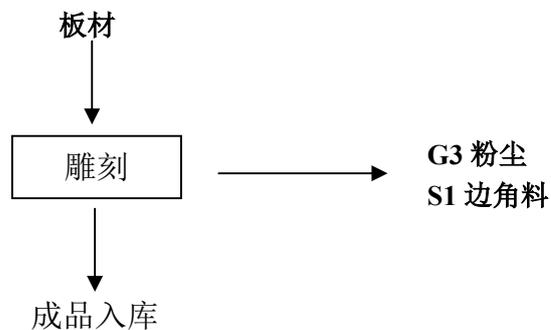


图 6-3 沙包组工艺流程图

沙包组生产工艺：

项目原材料（板材）通过雕刻机雕刻后终成产品。项目雕刻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该类无组织废气采取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边角料废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由厂内员工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铝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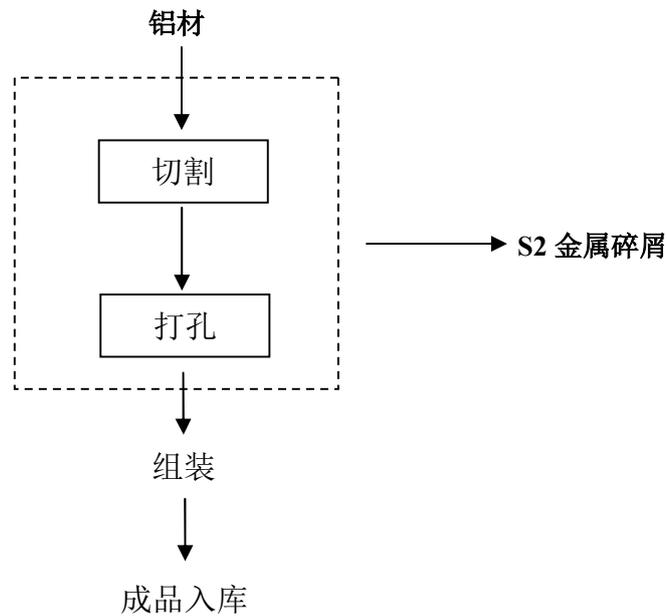


图 6-4 铝箱生产流程图

铝箱生产工艺：

项目原材料（铝材）通过冲床切割至所需大小，经钻床在铝材上钻孔，再经攻丝机、铆钉机对其钻螺纹、上螺丝装配成型终成产品。项目切割、打孔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碎屑，该类固废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由厂内员工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五）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项目配备职工 35 名，厂内提供食堂。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W_c=0.8 \times N$ （职工人数） $\times q_i$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定额）； q_i 平均取 50L/（人·日），计算得，职工年均生活用水量 525m³/a，其生活污水产生量以其用水量的 80%核算，年均生活污水产生量 420m³/a（以 300 天计）；上述生活污水经厂区普通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导墅污水处理厂。

2、冷却用水：注塑、吹塑、拉管过程中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量 20t/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由于温度不高，补充水量按循环量 2%计，即 1920 t/a，外排水约为补充冷却水量的 1/5，则需补充水约 384t/a；

3、本项目仅采用拖把定期对车间进行拖拭，不进行地面冲洗，因此，不考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6-5（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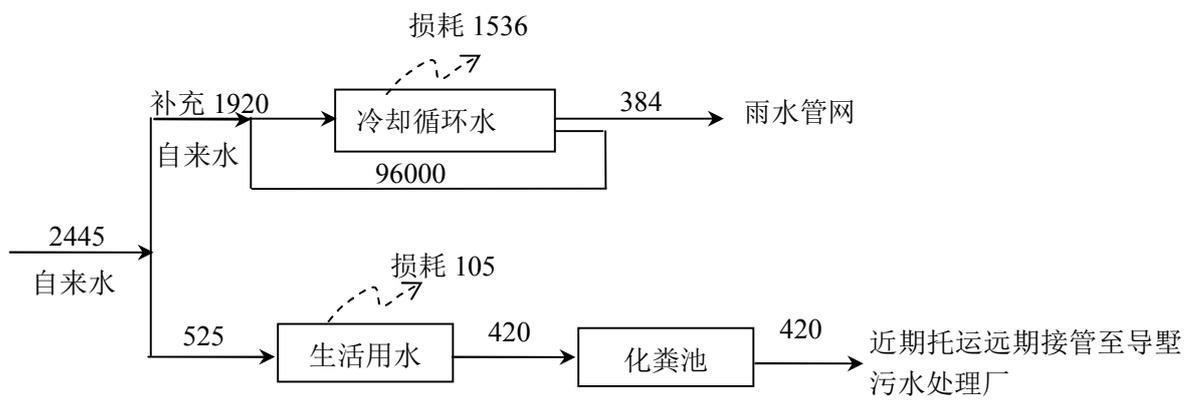


图 6-5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四)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1、废气污染源：

(1) 拉管、吹塑、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拉管、吹塑、注塑过程成熔融状态，一般情况下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并未达到树脂分解温度，仅有少量热熔废气挥发产生，综合表征为非甲烷总烃类废气，以无组织挥发。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根据生产规模可知，项目注塑件体育用品塑料粒子及辅料年用量 5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t/a。

项目拟通过采取增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注塑温度，厂区多种植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

(2) 板材雕刻粉尘

项目板材雕刻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板材雕刻机处安装一套粉尘收集装置，利用负压将粉尘吸进布袋中，该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率按 95%计，收集的粉尘以固废形式处置；无法收集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室外。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核算，该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百分之一约为 0.36 t/a，则通过粉尘收集装置（收集量约 0.342t/a，无法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8t/a）。项目无法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室外。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1	拉管、注塑、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	56×12	5	2400	连续
2	板材雕刻车间	粉尘颗粒物	0.018	20×9	5	2400	连续

(3) 食堂废气

① 油烟：

项目厂区配备了职工食堂，该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甚少，对外环境无影响。职工食堂就餐人数按照 20 人核算，就餐天数 300 天，根

据相关资料，人均油烟排放量按照 1.0g/d，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3.33mg/m³，该废气由相应集气系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于食堂侧壁排气口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 75%，则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83mg/m³，最终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5kg/a。

② 燃液化气废气

本项目采用液化气为燃料，项目规划耗气量为 1.5t/a。液化气燃烧后产生少量 SO₂、NO_x 和烟尘等污染物，其产生量见下表所示。

表 6-2 液化气燃烧烟气污染物统计

污染物	液化气燃烧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	17000Nm ³ /t	2.55 万 m ³ /a
SO ₂	0.0068kg/t	0.0102kg/a
NO _x	1.2kg/t	1.8kg/a
烟尘	4.7g/t	0.007kg/a

2、废水污染源

由前述水量平衡图可知，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进入前经隔油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远期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0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远期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420	—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远期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鹤溪河
	COD	400	0.168		≤350	0.147	≤350	
	SS	250	0.105		≤200	0.084	≤200	
	氨氮	30	0.0126		≤30	0.0126	≤35	
	总磷	3	0.0013		≤3	0.0013	≤3	

本项目注塑机、拉管机、吹塑机冷却采用夹套冷却水均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约 384t/a，根据类比资料，该冷却塔间歇排水中 COD≤50 mg/L、SS≤10 mg/L，水质清洁，可作为清下水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拉管、注塑、吹塑成型工段以及切割检验工段产生的碎屑、废塑料和板材雕刻工段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铝材切割、打孔工段产生的金属碎屑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废塑料、木材边角料、金属碎屑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

主要来源于拉管成型、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管材切割、检验工段产生的切割碎屑和废塑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即0.59t/a，该固废属一般固废，拟利用厂内配套的密闭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无外排。

②木材边角料

主要来源于板材雕刻工段收集的切割粉尘和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6t/a，该固废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托运处置。

③金属碎屑

主要来源于铝材切割、打孔工段产生的金属碎屑，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1t/a，该固废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员35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d），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t/a，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托运卫生填埋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6-4、6-5所示。

表6-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塑料	拉管、注塑、吹塑、切割、检验	固	塑料	0.59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木材边角料	雕刻收集粉尘、边角料	固	废木材	6	√	×	
3	金属碎屑	铝材切割、打孔	固	铝	1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5.2	√	×	

表 6-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拉管、注塑、吹塑、切割、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废塑料	61	0.59
2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雕刻收集粉尘、边角料	固	废木材		/	废木材	80	6
3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铝材切割、打孔	固	铝		/	有色金属废物	82	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9	5.2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挤出机、注塑机、吹塑机、切割机、雕刻机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dB (A)。噪声源强及采取防治措施见表 6-6。

表 6-6 项目噪声源强及其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单台)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8	75	生产车间	N15	专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减震等	≥25dB(A)
2	切割机	2	85		N25		≥25dB(A)
3	吹塑机	3	75		N15		≥20dB(A)
4	板材雕刻机	1	85		N10		≥20dB(A)
5	粉碎机	5	85		N30		≥25dB(A)
6	拌料机	5	85		N10		≥25dB(A)
7	拉管机	2	75		N15		≥25dB(A)
8	钻床	6	85		N30		≥25dB(A)
9	冲床	5	85		N30		≥25dB(A)
10	铆钉机	8	70		N30		≥25dB(A)
11	攻丝机	2	70		N30		≥25dB(A)

5、本项目“三废”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	-	0.021
		粉尘颗粒物	0.36	0.342	-	0.018
	食堂废气	SO ₂ (kg/a)	0.0102	0	-	0.0102
		NO _x (kg/a)	1.8	0	-	1.8
		烟尘 (kg/a)	0.007	0	-	0.007
		油烟 (kg/a)	6	4.5	-	1.5
废水	废水量	420	0	420	420	
	COD	0.168	0.021	0.147	0.021	
	SS	0.105	0.021	0.084	0.0042	
	氨氮	0.0126	0	0.0126	0.0021	
	总磷	0.0013	0	0.0013	0.0002	
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废	7.59	7.59	-	0	
	生活垃圾	5.2	5.2	-	0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主要声源为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注塑机、切割机、钻床、冲床、粉碎机等设备。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屏障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1。

表 7-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64.9	52.6	65.1	7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6.6	46.1	56.9	6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2.8	44.6	53.4	6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7.9	43.5	58.0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该拟建项目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鹤溪河。

(1) 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远期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鹤溪河。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 \leq 350mg/L、SS \leq 2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3mg/L，可以达到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导墅污水处理厂概况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t/d，分阶段实施，服务范围为皇塘镇、导墅镇、吕城镇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的区域。其中一期工程 1.5 万 t/d，占地面积 60 亩；二期工程增至 3.0 万 t/a。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1 月建成运行。

该项目废水在导墅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1.16 t/d，约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 0.01%，所占份额较少，导墅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之需。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导墅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导墅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法+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污水厂尾水排入鹤溪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附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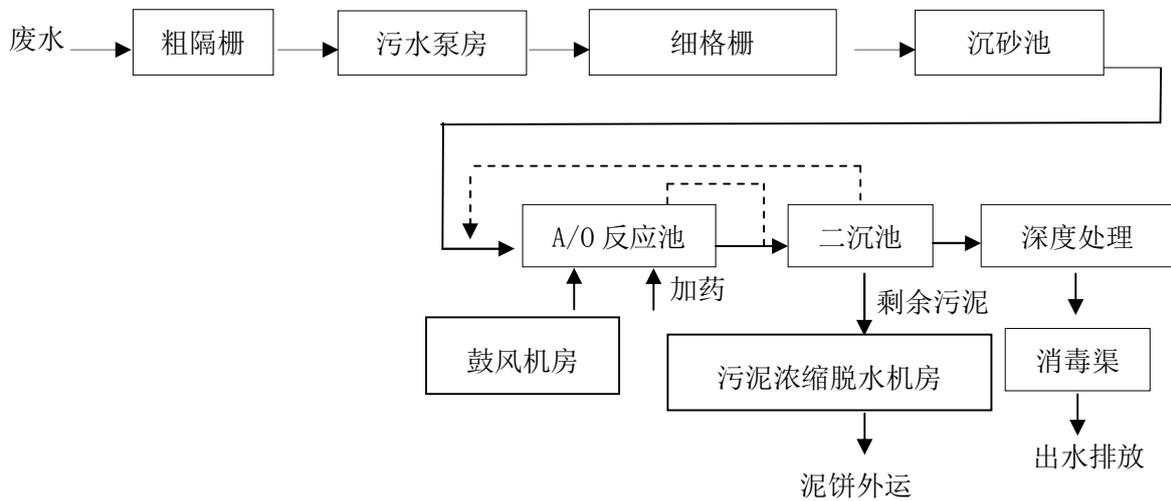


图 7-1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1.17t/d，目前导墅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3000t/d，因此，导墅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污水接管水质对比如下表 7-2，根据接管水质对比，项目符合导墅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7-2 项目水质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对比 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氨氮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350	200	30	3
污水厂接管水质	350	200	35	3

综上所述，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处理能力、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工艺废气

①废气源强

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拉管、吹塑、注塑工段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板材雕刻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企业拟采取车间通风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影响，属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1	拉管、注塑、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	56×12	5	2400	连续
2	板材雕刻车间	粉尘	0.018	20×9	5	2400	连续

②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System 预测周界外最高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周界外污染物最高浓度预测结果

污染源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距离最近厂界 m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拉管、注塑、吹塑车间	56×12	5	2	非甲烷总烃	0.003009	111	4.0
板材雕刻车间	20×9	5	3	粉尘	0.002868	48	1.0

由上表可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周界外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11m，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03009mg/m³、粉尘 0.002868 mg/m³，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远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且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需在项目场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Cm* (mg/m ³)	面源有效长度、宽度、高度 m	计算结果 (m)
拉管、注塑、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56×12×5	无超标点
板材雕刻车间	粉尘	0.9	20×9×5	无超标点

*注：非甲烷总烃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小时值 2mg/m³。

由表 7-5 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项目无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为计算系数。

根据全厂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C _m (mg/m ³)	A	B	C	D	L 计	L(m)
拉管、注塑、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350	0.021	1.85	0.84	0.033	50
板材雕刻车间	粉尘	0.9	350	0.021	1.85	0.84	0.358	50

经计算，该项目需以各生产车间分别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目前周围实际分布情况来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周边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居住区、文教及卫生服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下风向估算浓度甚

小，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仍可维持现状功能。

(2)职工食堂废气

项目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器总风机的风量为 3000m³/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83mg/m³，净化效率为 75%，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排放油烟浓度≤2.0mg/m³，净化率≥60%），该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人居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一并引出后排空，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废塑料	拉管、注塑、吹塑、切割、检验工段	一般固废	0.59	厂内粉碎后回用生产	本厂厂内	0
2	木材边角料	雕刻工段	一般固废	6	环卫部门托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0
3	金属碎屑	铝材切割、打孔工段	一般固废	1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0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5.2	环卫部门托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0

废塑料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碎屑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根据该项目各类固废组成成分、性质特点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处置利用的方案可行。项目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 织	拉管、注塑、 吹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21 t/a	0.021 t/a
		板材雕刻	粉尘颗粒物	0.36 t/a	0.018 t/a
	职工食堂		油烟	6kg/a	1.5kg/a
			烟尘	0.007kg/a	0.007kg/a
			SO ₂	0.0102kg/a	0.0102kg/a
		NO _x	1.8kg/a	1.8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20 t/a)		COD	400mg/L, 0.168t/a	≤350mg/L, 0.147t/a
			SS	250mg/L, 0.105t/a	≤200mg/L, 0.084t/a
			氨氮	30mg/L, 0.0126t/a	≤30mg/L, 0.0126t/a
			总磷	3mg/L, 0.0013t/a	≤3mg/L, 0.0013t/a
固 体 废 物	拉管、注塑、吹塑、切 割、检验工段		废塑料	0.59 t/a	0
	切割工段		木材边角料	6 t/a	0
	铜棒切割、打孔工段		金属碎屑	1 t/a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2 t/a	0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噪 声	注塑机、切割机、吹塑机、拉管机、雕刻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织	拉管、注塑、 吹塑 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严格生产管理,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50m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
		板材切割	粉尘颗粒物	安装粉尘收集装置,以雕刻生产车间向外设定50m卫生防护距离	
	职工食堂	油烟	集风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	达标排放	
		烟尘			
SO ₂					
	NO _x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SS			
		氨氮			
		总磷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拉管、注塑、吹塑、 切割、检验工段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切割工段	木材边角料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卫生填埋 (无排放)	
	铝材切割、打孔工 段	金属碎屑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卫生填埋 (无排放)	
噪 声	<p>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所有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p> <p>③ 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3m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p> <p>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经采取上述防噪、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p>				
他 其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十、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1.0	三同时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严格生产管理,分别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	2.5	
	粉尘废气	粉尘颗粒物	粉尘收集装置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8		
	食堂	油烟等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2	
固废	注塑检验	废塑料	由废品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1 个	1	0.2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8	1.0	
绿化	厂区绿化率达到 20%				6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噪声仪器等监测仪器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考核控制; 固废零排放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分别以拉管、注塑、吹塑生产车间和板材雕刻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周围环境满足设定要求				/	/	
合计					31	4.7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项目注册地位于丹阳市皇塘镇大庄村，公司利用现有土地 9.4 亩，建设体育用品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以塑料粒子、铜材、板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吹塑机、注塑机、切割机、雕刻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拉管、切割、组装、包装；注塑、成型、组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的生产规模。

(二)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项目代码：2017-321181-24-03-545084，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

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2)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所列的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

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四）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为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拉管、注塑、吹塑废气、板材雕刻粉尘、食堂废气为主要废气污染源；挤出机、注塑机、切割机等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废塑料、木材边角料、金属碎屑职工生活垃圾为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

（五）污染防治措施

1、营运期

①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混凝土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用减振基础、隔声措施；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项目厂区及车间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②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至导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尾水排入鹤溪河。

③废气：

本项目拉管、注塑、吹塑废气经车间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排出室外，粉尘废气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法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

④固废：

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碎屑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六）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鹤溪河，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七）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区域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②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管导墅污水处理厂，经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尾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鹤溪河水质影响甚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

项目拉管、注塑、吹塑废气经车间通风排风设施引出后，可实现厂界浓度达标；粉尘废气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法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排风设施引出后，可实现厂界浓度达标，对外环境无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该类废气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模式计算，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分别以生产车间向外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④项目采取的各类固废处置利用方案可行，最终可以实现项目固废的零排放。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该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420m³/a、COD 0.147 t/a、SS 0.084 t/a、氨氮 0.0126 t/a、总磷 0.0013 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21t/a、SS0.0042 t/a、氨氮 0.0021t/a、总磷 0.0002t/a。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1 t/a；粉尘废气 0.018 t/a，废气总量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

食堂废气：SO₂ 0.0102 kg/a、NO_x 1.8 kg/a、烟尘 0.007 kg/a、油烟 0.0015t/a，不作总量控制，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备案。

3、固废：

项目固废发生总量为 12.79 t/a，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九）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切实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4、加强全厂生产厂房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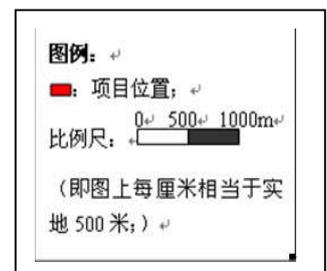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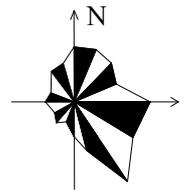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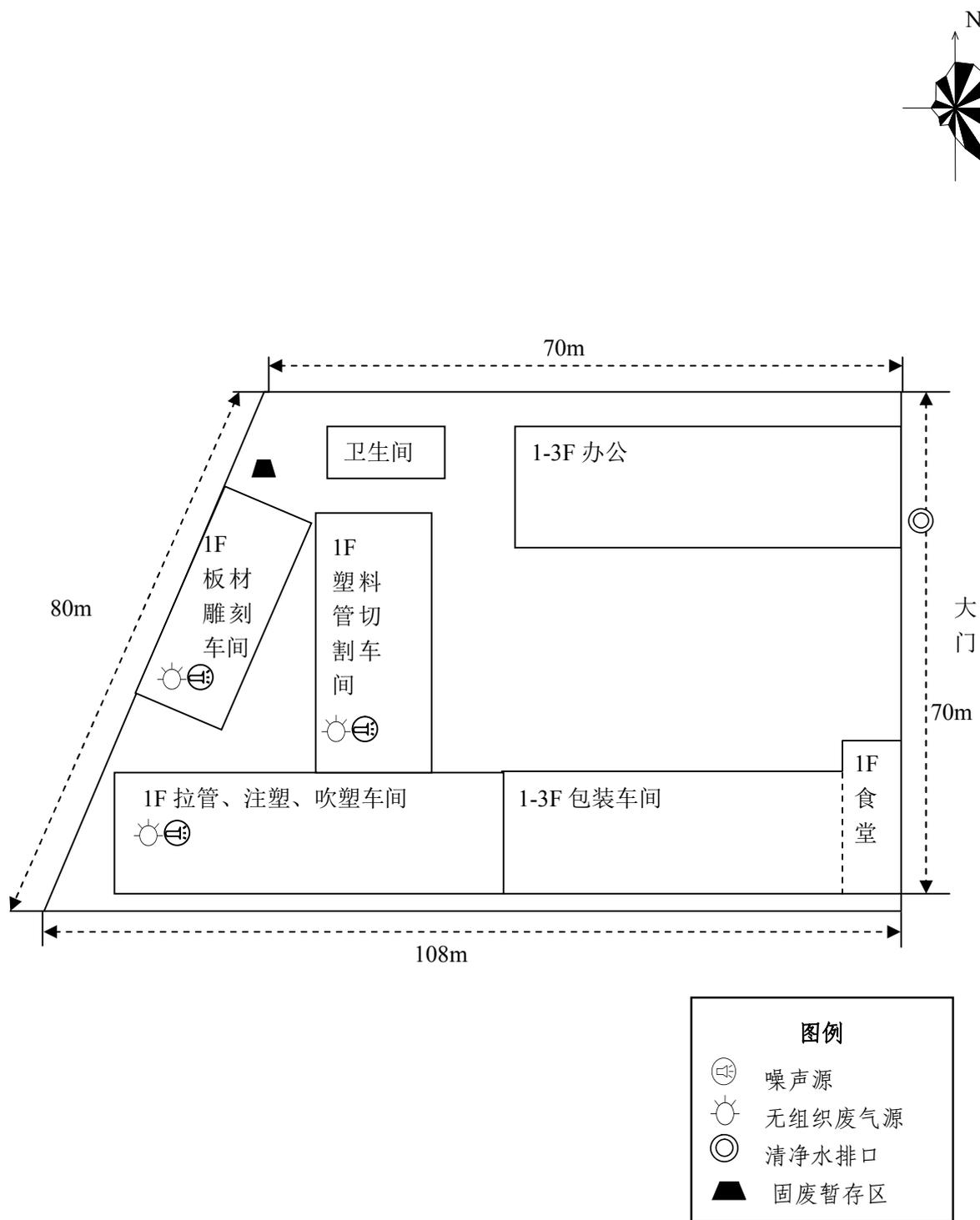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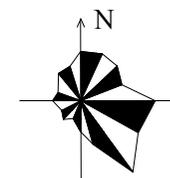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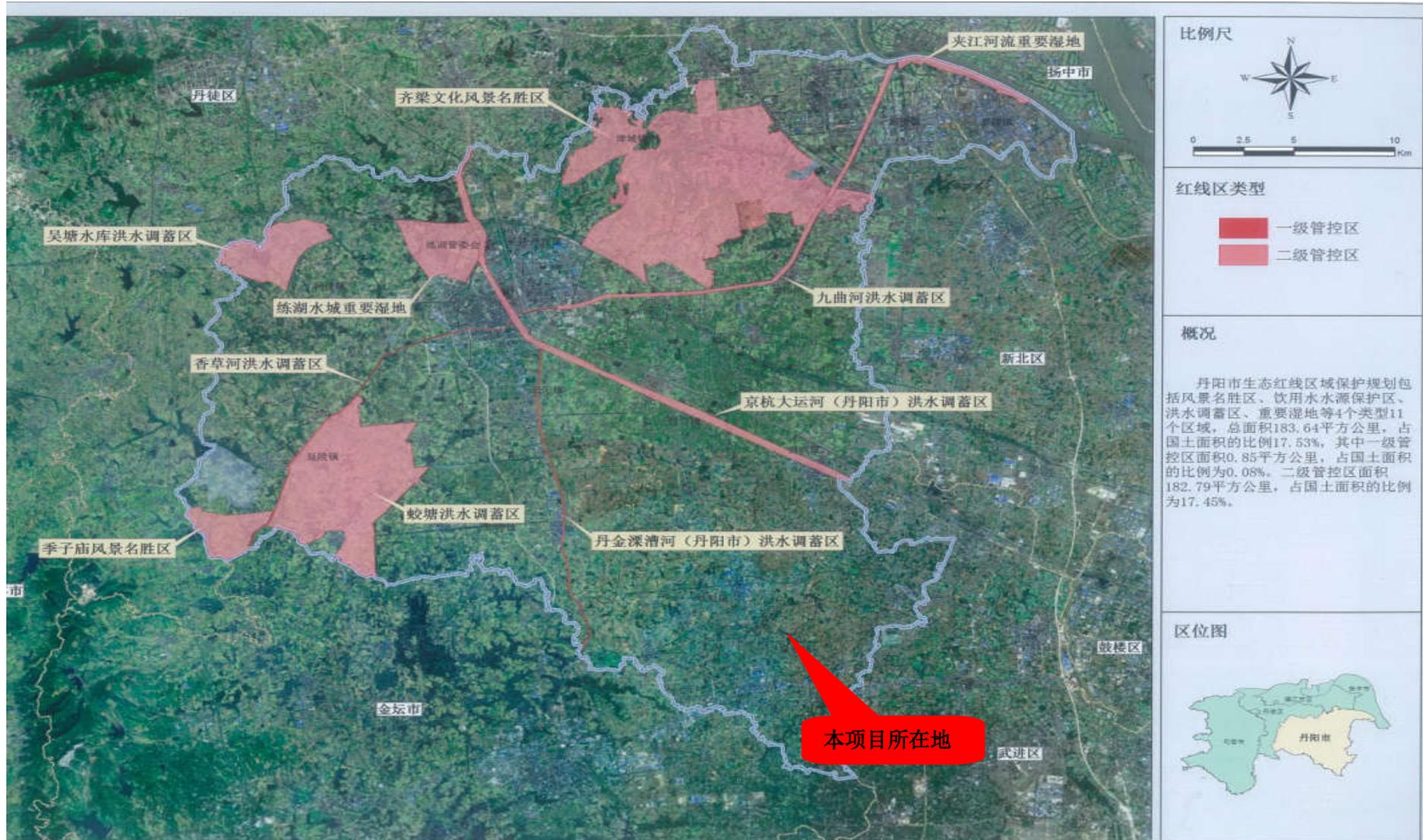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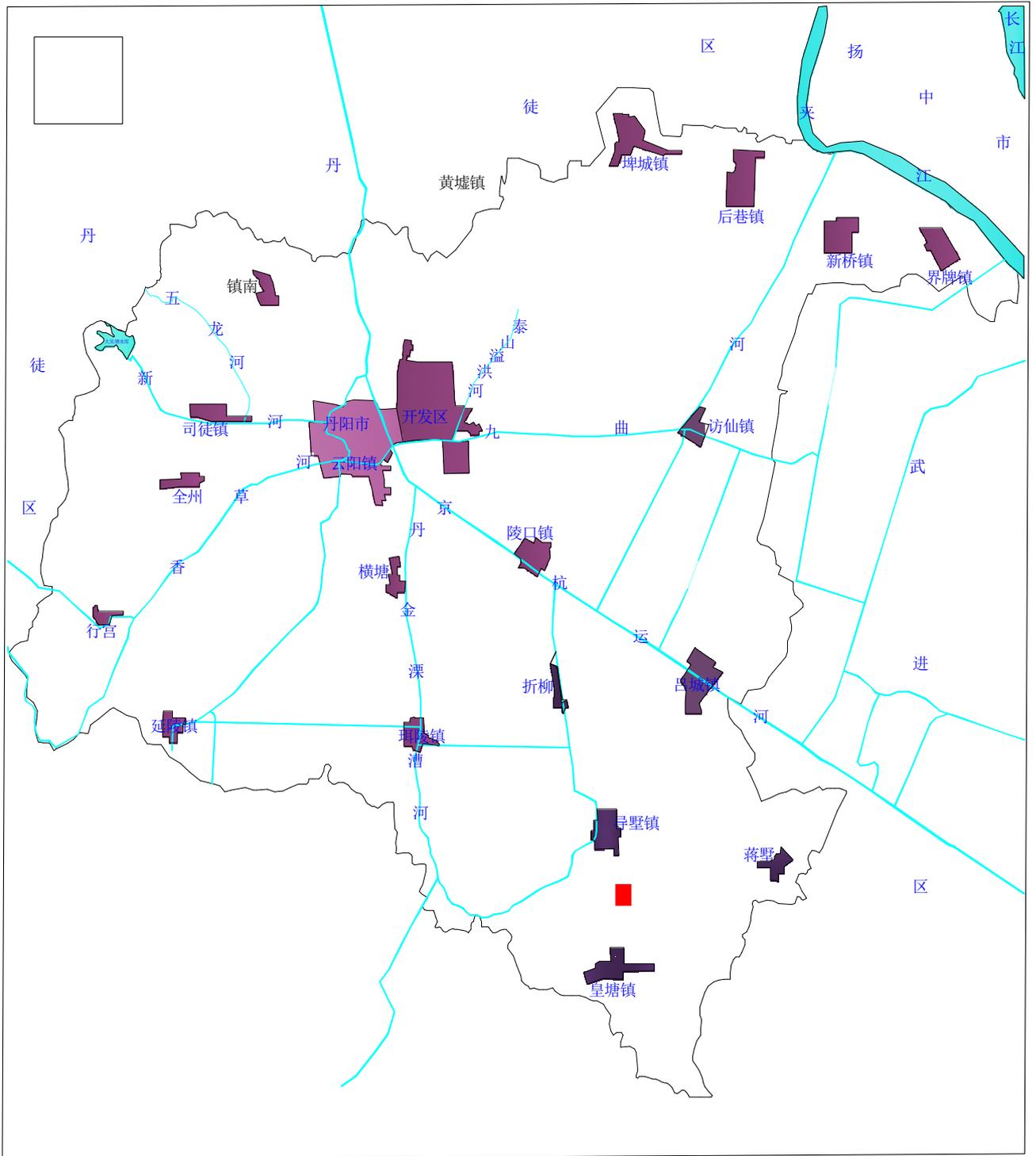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4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丹阳市水系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基础表

填表单位（盖章）：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吨体育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皇塘镇					
	项 目 代 码 ¹	2017-321181-24-03-545084									
	建 设 内 容、规 模	建设内容： <u>体育用品</u> 规模： <u>100 万</u> 计量单位： <u>吨</u>			计划开工时间	2017.11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2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11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					
	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 ³ （非 线 性 工 程）	经 度	E119°42'0.90"	纬 度	N31°47'31.31"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地 点 坐 标（线 性 工 程）	起 点 经 度	/	起 点 纬 度	/	终 点 经 度	/	终 点 纬 度	/	工 程 长 度	/	
总 投 资（万 元）	3000			环 保 投 资（万 元）	31		所 占 比 例（%）	1%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丹阳市华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正庆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B2232
	通 讯 地 址	丹阳市皇塘镇		技 术 负 责 人	王正庆		通 讯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31号时代金典大厦1207		联 系 电 话	0591-87809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74734969XU	联系电话	1380610972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郭俊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丹阳市鹤溪产业园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420	/	/	42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21	/	/	0.021	/	
		SS			0.0042	/	/	0.0042	/	
		NH ₃ -N			0.0021	/	/	0.0021	/	
		TP			0.0002	/	/	0.0002	/	
	废气	废气量				/	/		/	
		烟尘			0.007kg	/	/	0.007kg	/	
		SO ₂			0.0102kg	/	/	0.0102kg	/	
NO _x				1.8kg	/	/	1.8kg	/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粉尘颗粒物			0.018	/	/	0.018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m ² ）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	是、否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